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收购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9.09%的股权。
- 关联董事王小兰女士、吴速先生、吴国兴女士回避表决。
-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与时代集团公司（下称时代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交易标的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时代之峰）9.09%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2311.53 万元。

2、因时代集团持有本公司 33.43%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4、本次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代集团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北京时代新纪元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新纪元）董事会批准，时代之峰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1、时代集团

时代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7 月，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伟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7 号，主

要经营范围是机械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测试器、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焊接设备、测试仪器、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等。时代集团持有本公司 33.4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时代集团 2006 年末净资产为 57296.44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76.77 万元。

2、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小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28 号 1 幢二层，主要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时代之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时代之峰 2006 年净资产 208,907,271.59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842,166.84 万元。

时代之峰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比例变化如下：

名称	转让前出资		转让后出资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1900	86.36%	2100	95.45%
新纪元	100	4.55%	100	4.55%
时代集团	200	9.09%	0	0
合计	2200	100%	2200	100%

3、北京时代新纪元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新纪元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新纪元）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伟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28 号三层 A 区，主要经营范围是生产 IC 卡读写机、税控收款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新纪元与本公司同为时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纪元 2006 年净资产 5319.91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8.4 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时代集团就该交易标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时代集团持有的时代之峰 9.09% 的股权。该股权的取得以时代集团、本公司及新纪元公司三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为基础。时代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以其所有的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的房地产向时代之峰投资，经三方协商，同意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联盟评报字（2007）第 033 号《时代集团公司拟房地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依据，确定时代集团投入时代之峰的房地产价值为出资额。根据中盛联盟评报字（2007）第 033 号《时代集团公司拟房地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时代集团所有的上述房地产评估值为 2311.53 万元。

依据《增资扩股协议》，2006 年度时代之峰净资产值为 208,907,271.59 元，本公司和新纪元作为时代之峰的原股东其每股价值 10.45 元，经三方协商，时代集团出资额中 200 万元用于增加时代之峰的注册资本，其余 2111.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时代集团以上述房地产投资后，时代之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其中时代集团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即时时代集团持有时代之峰的 9.09% 的股权。

现时代之峰已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和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其权属过户情况如下：2007 年 11 月 7 日，时代集团完成与时代之峰的房屋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22353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时代集团完成与时代之峰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07 转）第 4314 号。

时代集团与时代之峰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重新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租赁面积由原来的 6709.8 平方米变更为 3354.9 平方米；2、租金由原来的 2450000 元/年变更为 1225000 元/年，其他条款不变。

四、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时代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新纪元放弃优先受让股份的董事会决议，本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标的：时代集团持有的时代之峰 9.09% 的股权。
- 2、交易价格及确定方式：根据本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及前次时代集团投资时代之峰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详见《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本次收购价格以时代集团投资时代之峰的全部投资额为限，即收购价格为 2311.53 万元。

3、协议的生效条件：本次收购经时代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时代之峰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纪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时代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与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时代集团支付转让款，出现逾期付款，将按照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

时代之峰自成立以来一直租用时代集团的房屋作为经营场地，并按期支付租金。时代集团为支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代之峰的发展，将原租给时代之峰的部分房地产即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投资给时代之峰，并且本公司与时代集团达成一致，年内由本公司以投资额为限收购时代集团持有时代之峰的全部股权。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时代集团投资时代之峰的全部投资额为限，即以 2,311.53 万元收购时代集团持有的时代之峰 9.09%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时代之峰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2200 万元，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45%，北京时代新纪元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5%。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代之峰日后取得更大的发展打下了很好的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确保了上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对于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予以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公司收购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协议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时代之峰的发展，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收购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时代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新纪元董事会决议；
- 5、时代之峰股东会决议；
- 6、本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